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公司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資本與首鋼集團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1.87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一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東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基金公司之理由

基金公司之成立是為了支持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的開發。

首鋼園區佔地面積8.63平方公里，作為北京城區內唯一可大規模聯片開發的區域，發展建設首鋼園區是優化首都城市功能、調整重大生產力佈局、促進首都人口資源環境協調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近年來，在市委市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首鋼集團按照建設綠色轉型升級示範區、京西高端產業創新高地和後工業文化體育創意基地的定位，緊密對接北京最新城市規劃與治理理念，精心打磨，勇於創新，努力把首鋼園區打造成為奧林匹克推動城市發展和老工業區復興的生動實踐。

目前，首鋼園區基礎設施和重點專案建設進程不斷加快，S1線已竣工通車，冬奧組委順利入駐，國家體育總局冬訓中心配套場館開工建設，海外院士專家北京工作站落地。由2018年至2020年，首鋼集團將集中力量建設首鋼老工業區北區和東南區，力爭2021年完成北區全部空間載體建設，使其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城市復興新地標。

首鋼園區開發主要通過「基金+基地+產業」的不動產金融模式，參與產業載體開發、管理、運營、退出，通過控股或參股老工業區內的企業，引導高端產業聚集，促進區域開發建設和轉型升級。亦有意願通過與全球領先的園區開發運營商進行強強聯合共同開發首鋼園區。基金公司之成立對於推動首鋼園區開發起到積極作用。

基金公司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資本與首鋼集團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基金公司。京冀資本和首鋼集團將採納基金公司章程。

成立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的存續期為8年。存續期內首4年將為投資期，而存續期內餘下最後4年期為退出期，於退出期間除非對現有投資的後續投資外，基金公司在該期間內不得再進行任何進一步投資。根據股東一致同意，基金公司之存續期可續期2年。

基金公司將在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的投資入賬。

有關股東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1.87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首鋼集團始建於1919年，迄今已有近百年歷史，現已成為跨行業、跨地區、跨所有制、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近年首鋼集團全面深化改革，全面進入轉型發展新階段，通過打造全新的資本運營平臺，實現鋼鐵和城市綜合服務商並重和協同發展。

京冀資本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境內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業務範圍

基金公司的業務範圍為(i)投資於具有產業資源和建設運營能力的優質不動產項目公司，同時發揮基金整合產業資源和園區招商運營的優勢，推動園區開發建設和運營管理，提供多樣化增值服務; (ii)投資於持有土地或建設運營權的產業載體項目公司，通過基金整合項目建設管理、招商運營方面的優質資源，導入和聚集符合園區定位的高端產業，分享項目資產增值收益和運營收益; 及(iii)圍繞首鋼老工業區產業定位，重點投資于智慧停車、醫療健康、新興產業孵化培育、文化體育類項目，通過創新商業模式和金融手段，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投資佈局，並積極將其及上下游企業引入首鋼老工業區，或以設子公司等模式推動高端產業集聚發展，推動首鋼老工業區城市功能精細再造和產業結構深度調整。

注資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之目標認繳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億元。基金公司的首期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1億元，將由首鋼集團和京冀資本進行認繳：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於基金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首鋼集團	3,000,000,000	96.8%
京冀資本	100,000,000	3.2%
總計	<u>3,100,000,000</u>	<u>100%</u>

以上首期出資將按照如下計劃繳納：

	2018年6月30日之前 人民幣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人民幣
首鋼集團	1,800,000,000	1,200,000,000
京冀資本	60,000,000	40,000,000

基金公司第二期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將由首鋼基金進行認繳。

基金公司第三期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將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募集。

各方將進行的認繳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考慮基金公司預期資本要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基金管理人

京冀資本將擔任基金公司之基金管理人，其將向基金公司承擔的責任包括：(i)存檔；(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和日常運營；及 (iv)信息披露等義務。基金公司與京冀資本將訂立委託管理協議。

基金管理人應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基金公司之全部投資決策及退出決策。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基金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經基金公司之股東會批准後委任。首鋼集團將提名一名董事，京冀資本將提名兩名董事。

董事會主席應為京冀資本提名的董事，經基金公司之股東會批准後委任。

基金公司的監事應由京冀資本提名，經基金公司之股東會批准後委任。

京冀資本可提名一位董事為基金公司的總經理和法定代表人，經基金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委任。

管理費

基金公司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公司之認繳出資總額1.5%作為年度管理費。

利潤分派

基金公司將按照如下順序分配利潤：

- (i) 分配給首鋼集團直至其收回實繳出資額；
- (ii) 分配給京冀資本直至其收回實繳出資額；
- (iii) 分配給首鋼集團直至其年度回報率達到其實繳出資額之5%；及
- (iv) 剩餘可分配利潤之20%將分配給京冀資本，80%將分配給首鋼集團。

其他

基金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成立基金公司及公司章程與股東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及舒洪先生被視為於前述事項項下之交易中可能擁有權益，並已就提呈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方式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成立基金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1.87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一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東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章程」	指	首鋼集團和京冀資本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公司章程，內容有關成立基金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基金公司」	指	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建議名稱：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	京冀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冀資本」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i)由京冀資本、首鋼基金、曹妃甸金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以投資於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及(ii)由黑龍江首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首鋼基金、黑龍江省科力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哈爾濱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黑龍江首科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以及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本公司公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京冀資本和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泉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